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托里县交通运输局的托里县至克拉玛依市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托里县至克拉玛依市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清泽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89万元，资产总额为2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清泽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袁云松

日期：2022年9月12日

